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凯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对凯恩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凯恩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凯恩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标的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 87.5842%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1、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3、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5 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5、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70 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二》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6、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但鉴于推进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8、因公司与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9、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

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继续通过外延整合等方式布局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启动对卓能新能源的收购。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合理。凯恩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